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金榭巴黎住宅小区(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 昌发改审【2010】220号

建设地点: 昌黎县昌黎镇八里庄村

验收单位: 秦皇岛市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榭巴黎住宅小区（一期）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秦皇岛市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昌黎县水务局 昌水字〔2012〕156号 2012年12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3月-201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昌黎县环秦水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秦皇岛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黎县宏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昌黎县城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2024年2月1日,秦皇岛市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金榭巴黎住宅小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金榭巴黎住宅小区(一期)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昌黎镇八里庄村,碣阳大街南侧,南北向规划支路以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0.79hm²,其中永久占地10.34hm²,临时占地0.45hm²。项目总建筑面积228564.4 m²,地上建筑面积191164.4 m²,地下建筑37400 m²。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建设27栋商住楼及商业配套公建。项目建设期间挖填方总量28.08万m³,其中:挖方14.04万m³,填方14.04万m³。本项目总投资43427.24万元;项目于2011年3月开工建设,2015年12月主体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年12月21日,昌黎县水务局以昌水字〔2012〕156号文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1.36hm²,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224.80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在主体设计文件中一并进行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监测任务后，监测单位成立了监测工作小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收集分析相关资料，水土保持监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场地巡查测量、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对比分析等方法，进行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水土流失危害等方面的监测。2024年1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金榭巴黎住宅小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综合结论：建设单位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积极实施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的数量、质量等符合相关要求，运行状况良好，防治效果显著，已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包括：表土收集1.0万m³，覆土平整3.79hm²，铺设植草砖0.50 hm²，绿化3.34 hm²，临时遮盖5750m²，挖排水沟760m，沉淀池4座。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196.00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48.66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08.15万元，临时措施投资9.86万元，独立费用29.33

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按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冀政办【2009】5号《关于公布取消停收降低收费标准放开收费标准和下放权限的41项涉及房地产开发收费和基金项目的通知》的规定，此项费用暂停收取。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产生的水土流失。至验收时，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出现损坏要及时修复，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赵 刚	秦皇岛市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 理	赵刚	建设单位
成 员	钟晓娟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钟晓娟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 伟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张伟	监测单位
	李向涛	昌黎县城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李向涛	监理单位
	许 军	昌黎县环秦水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 理	许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杨 林	秦皇岛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经 理	杨林	施工 单位
	陈正虎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经 理	陈正虎	
	杨建元	昌黎县宏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 理	杨建元	
	范立峰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	高 工	范立峰	特邀专家
	周 琨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	高 工	周 琨	特邀专家
	张 薇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	高 工	张 薇	特邀专家